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审计服务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,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以朋、潘长勇、肖土盛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